

如何举报职务犯罪?

受理举报单位:

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行为的举报。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

地址:嘉定区博乐路76号

举报电话:59912000

邮编:201800

受理举报范围:

■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这类案件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即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渎职侵权犯罪。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这类案件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受理的案件。

此外,按照检察机关的受案范围,如果举报人发现有职务犯罪案件的,可随时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于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报案、控告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投案自首,检察机关将接受后按照材料的性质和管辖分工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通知举报人。

举报方式:

举报可以采用书面、口头、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



保护举报人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不得鉴定匿名信函笔迹。

■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如果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实施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打击报复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对举报人的奖励:

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大案要案,经调查属实,被举报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和单位给予精神及物质奖励。

职务犯罪情况 市民举报一览

18年来,嘉定区检察院举报中心共受理公民以信函、来访、来电、约见等形式的举报4144件,经初查后立案侦查652件,其中大案394件、要案24件,为国家和社会追缴赃款赃物、挽回经济损失21389.77万余元。在法律威慑下,有178名犯罪嫌疑人到举报中心投案自首。今年1至5月,已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案7件。

惩治职务犯罪 维护公平正义

6月19日至6月23日,是全国检察机关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本版刊登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及举报方法等,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举报常识,知悉如何发挥监督作用,帮助党政机关及时查处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案例一

举报有功 老马落马

2000年10月30日,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接到市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转来的一封匿名举报信,反映H公司总经理老马将国有资产出借或投资某私人企业,金额高达700万元。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虽有一定价值,但由于信中反映的情况过于简单,调查一时难以深入进行。

之后,举报中心在开展举报宣传活动时,有意将活动地点设在H公司,以法律咨询、举报宣传、版面展览等方式普及举报常识。果然,2004年4月7日,举报中心又收到第二封内容更为详实的举报信,反映老马等人擅自出借公款,并借采购等机会大肆贪污公款、收受贿赂。

反贪部门查明:1995年12月至2001年12月期间,老马先后将H公司共计300余万元资金,出借给Q公司及该公司与其他单位在上海某区投资的S公司使用,并在借款利息等方面给予优惠。2000年5

月,老马向Q公司董事长老陈控股的S公司索取了一张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的支票,很快,老马以私人名义用这笔钱购买了位于上海市中心区的一套自住商品房。此外,老马还利用职务便利,为江苏省海门市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队承建H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办公大楼、招待所等工程项目提供便利。期间,老马又先后于2001年

7月、2002年5月、2003年8月3次收受该工程队负责人老于送来的人民币3万多元,用于赴澳门特区赌博等。

2004年5月,老马被区检察院以受贿罪立案侦查,同年9月,嘉定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决老马有期徒刑5年,同时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人民币及在案受贿款33万元人民币。证据面前,一向精明的老马终于落马了。

点评:

举报人如发现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可以通过信函、当面、电话、传真、网络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向检察院举报中心举报,举报时应尽可能详细地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或地址和犯罪事实等。

本案中,举报人第一次写来的举报信,就是因为采用匿名举报,且未能提供被举报人详细的犯罪事实,给案件的深入调查带来难度。因此,在举报的方式上,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方便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检察机关会依法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如举报人实在不愿公开姓名的,可以匿名举报,但必须据实举报,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诬告陷害他人。

案例二

商业贿赂 法理难容

将受贿所得的液化气,以低于市场价格卖给职工。某市人民医院院长蒙某原以为“摆平”了职工,便可高枕无忧,没想到,一封举报信彻底击碎了他的美梦。

举报信揭开医院“黑幕”

2005年4月,某市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市人民医院院长蒙某涉嫌受贿。初查后,检察机关于同年8月9日以涉嫌单位受贿罪,对该市人民医院立案侦查。

1998年开始,行贿药商熊某挂靠一新特药公司销售药品。同年,熊某即以“送液化气”为诱饵,获得了市人民医院价值不菲的药品合同。2年后,市人民医院院长调换,熊某即将目标对准了新任院长蒙某。经过协商,同年5月,熊某再次拿下了该院为期3年、高达400万元的药品合同。不同的是,此次熊某须让利12%,为人民医院免费供应9000瓶液化气。

同年6月,市人民医院与市石油公司液化气站签订供购液化气协议,约定市人民医院从该站购买液化气的款项由熊某支付。每至月末,熊某便与市人民医院工会主席钟某一起到液化气站进行核对、付款。

案发后,经检察机关查明,从2000年6月至次年7月,该市人民医院共收受熊某的液化气9820瓶,价值54.8万元。

受贿者竟被职工认可

随着侦查的深入,检察官发现,市人民医院对接受药商贿赂一事并不避讳,几乎每一次都通过该医院院务会或职工大会。由于医院提供的液化气每瓶约低于市场价15元,医院的干部职工几乎没人对领导层的犯罪行为进行举报。

据该医院原财务科长李某回忆,2003年3月,新任院长蒙某为避免职工“有意见”,在院务会上决定沿袭前任的做法,公开表示“液化气‘生意’要继续做”。蒙某新的举措获得了职工的认可,全院液化气开户达736户。



点评:

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行为的目的是争取市场交易机会,而非其他目的。检察机关打击商业贿赂犯罪,特指在商业活动领域中发生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的贿赂犯罪,涉及的罪名有:在商业活动领域中发生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单位行贿、受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单位受贿、对单位行贿罪。

本案中,熊某采取“送液化气”的手段贿赂市人民医院,以达到其销售药品的目的,属典型的商业贿赂行为。蒙某的行为,实质上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是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因此认定为单位受贿罪。

但“好景”不长,该违法行为很快被别人举报至相关部门。已听到风声的市人民医院召开紧急院务会,决定停止接受供气。为消除药商“误会”,他们还邀请熊某参加了院务会。风声过后,市人民医院又重新与熊某“合作”。

液化气低价卖给职工

市人民医院收到熊某的免费液化气后,即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卖给职工。从2000年6月至次年7月,共收得职工液化气款29.7万余元。

2004年8月,迫于被举报的压力,蒙某指令财务人员清理回扣。此次清理,共清理出以体检费、折让收入入账的回扣,总额高达60万余元。其中,收受新特药公司的回扣便高达20多万元。

2005年11月,蒙某被捕。同年12月,检察机关以涉嫌单位受贿罪对市人民医院和蒙某个人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认定,市人民医院在账外暗中收受新特药公司药品供应商回扣9820瓶液化气,价值54.8万元,判处市人民医院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